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21〕5号）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内设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科创中心建设综合协调处、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重大专项处、科技成果转化处、科研机构管理处、科技金融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科技合作办公室）、科技协作与支援合作处、外国专家服务与科技人才处（港澳台专家服务处）、科技统计分析处、信息科技处、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科技处、医药健康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文化科技处（科普处）、科技服务业处、园区发展建设处、创新创业服务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处、宣传处、财务处（资产监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有市纪委市监委驻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纪检监察组。

下属25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行政、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事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老干部服务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科委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北京科技协作中心、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市科技传播中心、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北京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和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牵头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秘书处职能，组织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并开展监督落实。

（3）统筹推进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统筹推进“三城一区”和“一区十六园”科技创新方面的规划建设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筹建、管理及服务。牵头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推进本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提出科技发展战略建议。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拟订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5）拟订本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组织开展本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统筹推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负责本市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本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拟订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开展科技金融促进工作。

（8）组织拟订本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服务业、科技促进城市和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政策及措施。

（9）牵头本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应用场景建设相关工作。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各类科技中介及协会组织发展。

（10）拟订本市科技项目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实施及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承担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创新调查和科研成果报告工作。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11）负责本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开展全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12）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外国科技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3）拟订本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人才工作。

（14）指导各区科技创新工作，联系市有关部门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推进本市与各省区市的科技领域交流合作、科技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5）拟订本市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中关村科技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牵头组织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负责科技外事工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担中关村论坛筹办相关工作。

（16）负责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建设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园区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改革方案，并协调落实。

（17）组织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社会组织发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18）负责指导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园工作，参与组织编制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空间规划，对各园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定位、动态监测、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优化空间布局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开展园区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各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

①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优化创新资源布局，制定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加强宏观统筹，减少微观管理。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扩大创新主体科研管理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科技人才政策。

③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力度，优化研发布局。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④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创新主体的支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关村科技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撑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

⑤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提高创新体系效能，增强创新策源功能。发挥政府制度创新的能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和智力引进，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升科技创新影响力。

1.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协同联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拟订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有关问题，重点组织产业规划发展、市场要素配置和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2.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207人，实有人数199人；事业编制839人，实有人数667人。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委结合部门职责、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主线清晰、布局合理、方法科学、任务精准”为原则，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工作，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我委从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原始创新能力培育、高精尖产业技术攻关、城市科技与应用场景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重点创新要素及管理提升等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委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589,480.16万元。年度预算支出476,05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21.36万元、项目支出447,642.01万元、经营支出3,990.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7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我委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印发分工方案，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并于2022年4-5月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要求对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173个，涉及金额361,079.04 万元。其中，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2个，涉及金额38,995.88 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1个。单位自评项目173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49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24个。

1.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全年我委按照任务目标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围绕科创中心建设，印发“一计划、两规划”（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北京“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联合20余个国家部门编制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围绕优生态、筑根基、建优势等方面部署六大工程。编制印发国际科创中心“十四五”建设规划，围绕“四个着力”部署实施八大重点任务。编制印发中关村示范区“十四五”发展建设规划。“一计划、两规划”绘就了蓝图，明确了目标，成为“十四五”创新发展的行动指南。

（2）服务战略科技力量。

我委2021年在服务战略科技力量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建设国际一流新型研发机构两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

中关村、怀柔国家实验室已完成挂牌，昌平国家实验室起步运行，首批科研任务获科技部批准，领衔科学家及团队取得一批阶段性科研成果。系统梳理研究在京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

②建设国际一流新型研发机构。

智源研究院发布超大规模智能模型“悟道2.0”；量子信息研究院第一代超导量子计算云平台正式上线，成功研发长寿命超导量子比特芯片；脑科学中心7项任务纳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五年实施计划。

（3）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推进。

高水平举办2021中关村论坛，论坛升级为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140个国际组织及创新机构代表参与论坛各板块活动，66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千名嘉宾深入交流，累计10万人次线上线下参与。会同科技部研究形成“支持中关村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若干措施”，谋划提出了24项重大改革措施，已经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

（4）高精尖产业培育。

我委2021年在高精尖产业培育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持续推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领先发展，印发实施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实施科技冬奥专项四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方面，持续推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领先发展。

印发实施“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行动计划”，大力支持智源研究院、启元实验室、通研院、科学智能研究院、数原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预计2021年人工智能产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增速达到11%。

②医药健康领域方面，印发实施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预计2021年医药产业收入超过5000亿元。强化科技抗疫引领支撑，两支京产疫苗在100余个国家获批上市，累计向全球供应50亿剂。推动我国首个新冠病毒中和抗体联合治疗药物、首个新冠病毒数字PCR检测试剂获批上市，推动公共空间生物气溶胶、便携式卡盒、呼气式新冠病毒检测装备创新。

③加快推进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

编制我市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在光电子、第三代半导体、超材料、石墨烯等领域前瞻布局。石墨烯纤维复合材料制备取得突破，无液氦稀释制冷机样机实现10mK连续稳定运行。氢能产业链布局基本形成，液氢重卡完成测试运行并实现全球首发。

④支撑科技冬奥专项。

围绕办赛、参赛、观赛、服务环节和疫情防控，推动手语播报数字人、云转播、新冠病毒气溶胶检测、数字孪生等一批前沿创新成果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部署应用。

（5）主平台主阵地聚焦优化。

我委2021年在主平台主阵地聚焦优化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大力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未来科学城巩固深化“两谷一园”创新格局、进一步聚集创新资源、加强中关村一区多园统筹五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大力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

构建“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高精尖产业”的科技创新链条。编制印发《“三城一区”联动发展协调会议机制》，组织“三城一区”创新成果在全国科技周、国家“十三五”创新成就展等展览展示。

②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中关村科学城聚焦“数字经济”，推动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等打造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和融合创新生态，部分前沿领域不断从“并跑”转向“领跑”，一批前沿硬科技公司显现生机活力。服务怀柔科学城和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围绕大装置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开展仪器及传感器件研发布局，累计支持73个科技课题，推动23家科技企业注册落地。

③支持未来科学城巩固深化“两谷一园”创新格局。

全链条支持中关村生命园打造“核爆点”，推动入驻央企与中关村企业合作，支撑央企牵头的氢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布局。

④进一步聚集创新资源。

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三城”高校院所组建31家联合实验室，建成24家技术创新中心、14家中试基地，承接“三城”成果162项。支持顺义区进一步聚集创新资源，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链逐步形成，国联万众第三代半导体基地建成运营。

⑤加强中关村一区多园统筹。

针对中央巡视提出的地块分散、同质竞争等问题，研究形成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空间优化提升方案。推进东城、房山、顺义、密云四个分园体制机制改革，房山园、平谷园、门头沟园管委会挂牌独立运行。支持中关村软件园等17家特色产业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支持新建12个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

（6）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

我委2021年在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化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加强企业服务、强化人才和科技金融支撑两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加强企业服务。

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小切口”式专题调研300余次。全年服务重点企业122家，办理服务事项434项，办结率全市第一，企业满意率100%。深入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政策和独角兽企业服务行动，对3188家企业支持补助。

②强化人才和科技金融支撑。

2021年我委配合市人才局印发实施“十四五”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人才支撑保障行动计划，实施“朱雀计划”，6位高端科技项目管理人才完成签约入职。推动设立全国首个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发布加快建设高质量创投集聚区若干措施，研究制定“育英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从研发、转化、金融、产业空间、人才等多个维度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服务支持等方面，帮助创新主体聚力发展、克服困难。

（7）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我委2021年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科技创新宣传发出时代强音四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做好建党大会服务保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高标准做好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服务保障，553名党员干部在天安门广场聆听了总书记讲话。开展演讲、征文比赛，唱红歌等系列活动，为党龄满50年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赴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参观见学，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精神滋养和前进力量。

②加强廉政建设，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不折不扣抓好巡视、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坚持挂图作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对照近年来科技系统和科研管理领域典型案件问题，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的“高线”和纪律规矩的“红线”。

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修订颁布《北京市实验动物条例》，形成《北京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预案研究报告和草案。贯彻新《行政处罚法》，对200余件文件进行审查清理。更新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修订《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举办全市科技系统依法行政（执法）培训班，开展法院庭审旁听及宪法宣讲活动，我委获评全市七五普法先进集体。

④科技创新宣传发出时代强音。

2021中关村论坛、北京科技周等重大活动宣传浓墨重彩，“十四五”规划、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报备即批准”等重点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亮点突出，科技抗疫、建党百年等重大主题策划宣传精彩纷呈;实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对2021中关村论坛开幕式进行直播，《新闻联播》连续播发5条报道;全年共组织新闻发布、集体采访等活动40多次，中央、市属主流媒体形成原发报道1600余篇。

2.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委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1）经济效益

2021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6%左右，基础研究占比16%左右，涌现出超导量子比特退相干时间创造新的世界纪录等一批重量级原创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首次突破700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近11%；中关村示范区预计全年总收入8万亿元，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北京连续四年蝉联施普林格·自然集团“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榜首；在《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1》榜单中位列全球第4。

（2）社会效益

坚持“四个面向”，落实“四抓”要求，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北京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包括：

①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大力推进“一网通办”，11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深化推进“接诉即办”工作，全年9个月“三率”考核名列各委办局第一名。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一线“走流程”专项工作，研提50余项改进举措，精简20项办事材料、优化8项办事流程、改进19项系统功能，创新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②聚焦堵点痛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推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率先实施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修订印发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和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经验得到中央改革办和国务院肯定。

牵头研究出台《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联动推进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3家市属试点单位开展7项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

率先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企业从申请认定到取得证书用时仅一个月，时限大幅压缩80%以上，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87万家。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委2021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为97.24分，其中，日常考核59.90分、综合评价37.34分，考评等次为“优秀”，比全市平均值96.84 分高0.40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高全委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全面、纵深发展，为资金高效安全的使用保驾护航。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

2.资产管理

（1）推动事业单位改革，规范资产管理。

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科委和中关村管委会合署办公的决策部署，迅速明确“三条主线”任务，进行科学系统的职能和机构重塑。4月底，两委机关正式合署办公。下半年，事业单位改革基本完成，直属事业单位由25个精简至18个，事业单位与机关处室职能实现有效衔接，开展改革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实现资产实物与账务管理的统一与规范。

（2）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全面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一是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摸清全委固定资产底数；二是对固定资产贴签，明确各资产“身份”；三是开展固定资产回收，对替换设备统一封存。

3.绩效管理

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我委财务处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各处室和所属各单位为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2022年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完成了90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及事中绩效监控。对2020年度的117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项目116个、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435,968.66万元。2021年7月，组织对年度预算147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绩效监控，并针对1个重点项目出具绩效监控运行报告。

三是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科技奖励奖金及奖励相关工作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科技奖励奖金及奖励相关工作项目2022年预算较2021年预算减少15%，节约资金1,168.05万元。通过对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同时探索了项目成本定额标准的制定。

4.结转结余率

2021年末结转结余111,192.70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589,480.16 万元的18.86%，较上年结转结余率4.97%，增长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事业追加的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区块链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创新、前沿新材料技术创新（卡脖子）、智能与网联车关键技术培育等项目结转下年使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2021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科技奖励奖金及奖励相关工作”项目奖金结余以及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因工作调整尚未启动，因此奖励相关工作经费结余。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为新成立单位，追加“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结转下年使用。

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末决算收入589,480.16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329,021.32 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79.16%。增长主要原因包括：追加市属转制科研院所离退休人员养老与社保经费，以及市科委行政办公系统及网站项目12,704.55万元。市科委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追加“智能与网联车关键技术培育”、“前沿新材料技术创新”和“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二期大楼购置第三期经费”等项目经费70,608.26万元。市科委加大对应用研究方面的科技项目（课题）支持力度，追加“AI+健康协同创新培育”、“启元实验室建设”、“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医药创新品种及平台培育”、“北京通用智能研究院建设”和“北京数原数字化城市研究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59,100.21万元。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4.1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6.15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60分，预算管理情况18分，具体评分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我委目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主要依据为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由于我委承担的全市重点工作数量多、任务重，整体绩效目标的全面覆盖和细化量化的平衡难度较大，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指标设置与项目的相关性不够，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设置宽泛，可衡量性不足；二是个别指标量化不够，如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量化和细化不足，不利于后期考核。

（六）措施建议

1.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强化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充分借鉴运用先进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部门战略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同时，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项目具体负责单位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衔接，加强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各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填报的重视程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细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2.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优化部门预算管理。准确把握部门的工作重点，对预算资金合理排序，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增强预算资金与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全面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打破惯性思维，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部门项目资金与转移支付资金之间的统筹，避免资金支出内容之间的交叉重复，做到财政资金的“集中发力”。